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本通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之有關事項之詳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或其續會前(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刊載。

香港，2024年7月17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麗玉女士

傅雲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王泳強先生

陳子明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有關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載有建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000,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15,000,0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待授予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達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新股，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提供靈活度。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000,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7,500,0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倘若本公司於GEM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入股份。

就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即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雲玲女士、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王泳強先生(「王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根據下列甄選準則重選董事(尤其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1. 性格及品行；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肩負重大承擔；
4. 現任董事職位及可能需要彼等垂注之其他承擔之數目；
5. 董事會須遵照上市規則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經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有關董事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6.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之任何衡量目標；及
7. 彼等於擔任董事之任期內為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提供之觀點以及為本集團作出之其他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審閱王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保持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信納，王先生及陳子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妥為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及職責，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以及參與業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事務而積極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貢獻。王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見解。王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具備就持續及有效履行彼等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性格、品行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推舉上述退任董事(王先生及陳子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於本公司2023/2024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以供股東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謹啟

香港，2024年7月17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股份。若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7,500,000股股份(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所影響)，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各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7月	0.390	0.290
8月	0.390	0.310
9月	0.380	0.340
10月	0.420	0.370
11月	0.390	0.280
12月	0.350	0.260
2024年		
1月	0.330	0.250
2月	0.500	0.250
3月	0.380	0.250
4月	0.350	0.250
5月	0.330	0.220
6月	0.300	0.155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8	0.180

附註：於2024年5月28日(「生效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上述生效日期前幾個月的價格將在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的情況下重述為理論價格。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之新購回授權而進行股份購回。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或能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受其規限於本公司的資本中提撥。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即使新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面行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打算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擬在根據新購回授權完成任何購回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

一般事項和收購守則的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任何意向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鎮強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MGH Limited」)擁有41,250,000股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傅鎮強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55%增至約61.11%。按上述持股權的增幅,董事知悉部分或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傅鎮強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6歲，自2018年9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

王先生現時正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

於1987年，王先生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授予外席律師學位，亦於2009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後於2011年獲香港浸會大學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彼亦為特許工程師，並為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確認，彼(i)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子明先生

陳子明先生，56歲，自2018年9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

陳子明先生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子明先生於1990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分別自2012年及199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子明先生自2015年至2021年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至2018年，陳子明先生曾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於2019年辭任。自2016年至2018年，陳子明先生亦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子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子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子明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子明先生確認，彼(i)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茲通告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 (i) 王泳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陳子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可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該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須撥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香港，2024年7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2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 送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vi.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 vii.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7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940 603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i.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